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UIFENG GALAXY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銀河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全年業績**

**本集團財務摘要**

- 本集團營業額減少約7%至約人民幣750,328,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804,183,000元)。
- 本集團毛利減少至約人民幣139,475,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192,479,000元)。
- 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91,518,000元(二零一零年：虧損約人民幣573,750,000元)。扣除過往年度商譽之一次性減值人民幣647,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不再適用)，經調整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
- 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增加至約人民幣349,416,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255,733,000元)。
-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約為人民幣0.112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0.915)元)。
-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約為人民幣0.076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0.915)元)。
- 董事會並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業績

中國瑞風銀河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瑞風」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去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750,328	804,183
銷售成本		<u>(610,853)</u>	<u>(611,704)</u>
毛利		139,475	192,479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6	114,311	4,433
分銷成本		(16,155)	(23,393)
行政開支		(54,756)	(59,284)
其他經營開支		<u>—</u>	<u>(647,000)</u>
經營溢利／(虧損)		182,875	(532,765)
融資成本	7(a)	(82,682)	(25,15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u>(105)</u>	<u>(205)</u>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100,088	(558,124)
所得稅	8	<u>(8,570)</u>	<u>(15,626)</u>
年內溢利／(虧損)		<u>91,518</u>	<u>(573,750)</u>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1,518	(573,750)
非控股權益		<u>—</u>	<u>—</u>
年內溢利／(虧損)		<u>91,518</u>	<u>(573,750)</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人民幣)	10	<u>0.112</u>	<u>(0.915)</u>
攤薄(人民幣)	10	<u>0.076</u>	<u>(0.915)</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虧損)	<u>91,518</u>	<u>(573,750)</u>
<b>其他全面收益</b>		
換算中國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時的匯兌差額	<u>(1,393)</u>	<u>(1,201)</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u>(1,393)</u>	<u>(1,201)</u>
<b>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b>	<u><u>90,125</u></u>	<u><u>(574,951)</u></u>
<b>下列各項應佔全面收益總額：</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u>90,125</u></u>	<u><u>(574,951)</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3,878	123,746
預付租金		17,750	12,989
商譽		83,006	78,94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5,106	9,740
可供出售投資		46,184	—
遞延稅項資產		3,201	2,480
		<u>379,125</u>	<u>227,90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	48,034	47,003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2	506,427	489,345
預付租金		401	297
已抵押銀行存款		3,627	26,8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656	181,990
		<u>641,145</u>	<u>745,532</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3	162,792	217,806
衍生金融工具		1,027	38,830
計息借貸		105,400	145,000
即期稅項		11,190	2,250
		<u>280,409</u>	<u>403,88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60,736</u>	<u>341,646</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739,861</u>	<u>569,547</u>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借貸		378,198	306,903
遞延稅項負債		12,247	6,911
		<u>390,445</u>	<u>313,814</u>
<b>資產淨值</b>		<u>349,416</u>	<u>255,733</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7,740	7,740
儲備		341,676	247,993
<b>權益總額</b>		<u>349,416</u>	<u>255,733</u>

## 附註

### 1. 一般資料

中國瑞風銀河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瑞風」或「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起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包括的項目採用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而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所有以人民幣列值的財務資料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本公告所載的全年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 2. 主要會計政策

####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統稱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目前會計期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3提供有關因初次應用該等新變化而產生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惟以於本財務報表反映目前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者為限。

####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的計算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另有說明者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應用政策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相信在具體情況下屬於合理及其他多種不同因素，其結果構成對不容易從其他來源中明顯辨別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均持續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作出修訂的期間，則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修訂於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及一項新詮釋，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當中，下列新變化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二零一零年)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9號，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的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的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其相互關係 —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項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的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原因是該等修訂本與本集團已採納的政策一致。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9號尚未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因為該等變動將於本集團訂立相關交易(如債股互換)時方會首次生效。

其他新變化的影響討論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修訂關連人士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已重新評估關連人士的識別方法，並得出結論認為經修訂的定義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關連人士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亦引入經修改的政府相關實體披露規定。由於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故此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二零一零年)綜合準則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的披露規定作出多項修訂。有關本集團金融工具的披露符合經修訂的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本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於財務報表內確認金額的分類、確認及計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4.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二極管、建設電網及生產風機葉片。

營業額指向客戶供應的貨品銷售價值(不包括增值稅，並經扣除任何銷售折扣及退貨)、建設合約收益及向客戶收取的加工收入。本年度於營業額確認的各主要收益類別金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物	424,169	537,473
建設合約收益	317,683	262,135
加工收入	8,476	4,575
	<u>750,328</u>	<u>804,183</u>

#### 5.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而分部則按業務線(產品及服務)的組成分類。本集團已按與向本集團主要行政管理層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內部匯報資料的一致方式，呈報下列四個可呈報分部。概無匯集經營分部以組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 生產二極管：此分部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二極管及相關產品。
- 建設合約：此分部在中國為外部客戶及本集團的公司建設電網及風電場。
- 生產風機葉片：此分部的收益主要來自風機葉片的生產工作。此等產品於本集團主要位於中國的生產設施進行加工。
- 風電場運營：此分部於中國以風機葉片產電。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的主要行政管理層按下述基準監管各可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的生產及銷售活動應佔的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撥備，以及分部直接管理的銀行借貸。

收入及開支按可呈報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產生的開支或該等分部所佔資產折舊或攤銷產生的開支，分配予可呈報分部。

用作呈報分部溢利的基準為「經調整息税前盈利」，即「經調整扣除利息及稅項前的盈利」，其中「利息」被視為包括投資收入。為達致經調整息税前盈利，本集團的盈利已就非特定分配至個別分部的項目(如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董事及核數師酬金及其他總公司或企業行政成本)作進一步調整。

除了接收有關經調整息税前盈利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還取得有關收入(包括分部間收入)、由分部直接管理的現金結餘及貸款的利息收入及支出、由分部於運營時運用的非流動分部資產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及添置等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提供予本集團主要行政管理層的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生產二極管		建設合約		生產風機葉片		風電場運營		小計		未分配		總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u>380,875</u>	<u>537,473</u>	<u>317,683</u>	<u>262,135</u>	<u>51,770</u>	<u>4,575</u>	<u>—</u>	<u>—</u>	<u>750,328</u>	<u>804,183</u>	<u>—</u>	<u>—</u>	<u>750,328</u>	<u>804,183</u>
可呈報分部														
溢利/(虧損)	<u>15,829</u>	<u>54,402</u>	<u>72,109</u>	<u>54,133</u>	<u>4,084</u>	<u>(1,392)</u>	<u>12,665</u>	<u>—</u>	<u>104,687</u>	<u>107,143</u>	<u>56,045</u>	<u>(205)</u>	<u>160,732</u>	<u>106,938</u>
商譽減值虧損	—	—	—	—	—	—	—	—	—	—	—	(647,000)	—	(647,000)
中央行政成本	—	—	—	—	—	—	—	—	—	—	5,084	(3,777)	5,084	(3,777)
融資成本	—	—	—	—	—	—	—	—	—	—	(65,728)	(14,285)	(65,728)	(14,285)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00,088</u>	<u>(558,124)</u>
所得稅													<u>(8,570)</u>	<u>(15,626)</u>
年內溢利/(虧損)													<u>91,518</u>	<u>(573,750)</u>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生產二極管		建設合約		生產風機葉片		風電場運營		小計		未分配		總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折舊及攤銷	14,241	23,230	4,784	2,393	871	435	46	—	19,942	26,058	131	25	20,073	26,083
利息收入	800	571	47	—	4	—	6	—	857	571	41	—	898	571
應佔聯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86	—	—	—	—	—	—	—	86	—	(191)	(205)	(105)	(205)
資產	312,801	374,319	396,436	368,415	37,222	13,916	183,223	—	929,682	756,650	85,482	207,043	1,015,164	963,693
聯營公司	5,106	—	—	—	—	—	—	—	5,106	—	—	9,740	5,106	9,740
可呈報分部資產	317,907	374,319	396,436	368,415	37,222	13,916	183,223	—	934,788	756,650	85,482	216,783	1,020,270	973,433
年內非流動														
分部資產添置	11,406	67,874	548	1,429	16	25	3,513	—	15,483	69,328	122	585	15,605	69,913
可呈報分部負債	(87,669)	(160,895)	(195,647)	(203,905)	(21,060)	(3,899)	(27,615)	—	(331,991)	(368,699)	(338,863)	(349,001)	(670,854)	(717,700)

## (b) 地區資料

於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部時，分部的應佔收益及業績乃按客戶所在地釐定，而分部應佔的資產則根據資產的所在地釐定。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市場均位於中國，故無進一步提供地區分部資料。

## 6.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898	571
政府補貼收入	344	153
銷售廢次品	2,912	1,187
提早贖回承付票的收益	—	2,251
買賣證券的(虧損)/收益淨額	(38)	819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8,101	—
議價收購收益	6,105	—
收購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的補償收入	19,656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36,648	—
可換股債券估計現金流量變動收益	19,355	—
廠房及機器相關經營租賃收入	20,149	—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	(105)
其他	181	(443)
	<b>114,311</b>	<b>4,433</b>

##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b>(a) 融資成本：</b>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16,954	10,869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支出	38,236	1,181
可換股票據的利息支出	13,280	2,640
承付票的利息支出	14,212	10,464
	<u>82,682</u>	<u>25,154</u>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利息開支	<u>82,682</u>	<u>25,154</u>
<b>(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b>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790	4,393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8,404	88,302
	<u>93,194</u>	<u>92,695</u>
<b>(c) 其他項目：</b>		
預付租金攤銷	338	420
減值虧損：		
—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計入行政開支)	6,360	3,007
— 物業、廠房及設備(計入銷售成本)	2,637	—
— 商譽(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	647,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9,735	25,663
匯兌收益淨額	(14,413)	(6,651)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987	1,047
經營租賃支出		
— 物業租金的最低租金 #	1,897	786
存貨成本 #	366,050	420,797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	105
出售預付租金收益	(35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787	860
	<u>787</u>	<u>860</u>

# 存貨成本包括約人民幣60,228,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77,776,000元)乃有關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賃開支，該金額亦計入各類開支於上文或於附註7(b)另行披露的有關總額內。

## 8. 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

### 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b>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b>		
本年度撥備	14,913	17,333
以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3,432)	(779)
<b>遞延稅項</b>		
臨時差額產生及撥回	<u>(2,911)</u>	<u>(928)</u>
	<b><u>8,570</u></b>	<b><u>15,626</u></b>

年內，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溢利(二零一零年：無)。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在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繳付任何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按中國主席令第63號發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實施條例。除常州銀河電器有限公司(「銀河電器」)及常州銀河半導體有限公司(「銀河半導體」)外，適用於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率往後五年逐步調整至25%。

銀河電器及銀河半導體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中國稅務規例，銀河電器及銀河半導體於兩個年度均可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外資企業所得稅法」)，常州銀河高新電裝有限公司(「銀河高新電裝」)位於沿海經濟開放區，並獲確認為生產型外商投資企業。根據中國稅務規例，銀河高新電裝享受稅務優惠期，自首個獲利年度後兩年免繳中國所得稅(經抵銷承前稅務虧損後)，而隨後三年中國所得稅減半。二零一一年為銀河高新電裝之第三年稅務減半期。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的適用所得稅率為25%。

新稅法及實施條例亦對中國居民企業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的累計盈利派付予其中國境外的直接控股公司的股息徵收10%預提稅，除非獲稅務條約或協議減免。根據中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或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雙重徵稅安排)，持有中國企業25%或以上的香港稅體有權按5%的較低稅率繳納股息預提稅。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聯合發佈的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財稅2008第1號通知的規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形成的未分配利潤，均免徵預提。

##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 10. 每股盈利／(虧損)

###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91,518,000元(二零一零年：虧損約人民幣573,750,000元)及年內已發行819,000,000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二零一零年：約626,899,000股普通股)計算，計算方式如下：

#### (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819,000	480,000
發行股份的影響	—	95,096
轉換可換股票據的影響	—	13,414
轉換可換股債券的影響	—	38,389
	<u>819,000</u>	<u>626,89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19,000</u>	<u>626,899</u>

###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77,665,000元(二零一零年：虧損約人民幣573,750,000元)及約1,025,762,000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攤薄)(二零一零年：約626,899,000股普通股)計算，計算明細如下：

#### (i)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經攤薄)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91,518	(573,750)
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實際利率的影響 (扣除稅項)	49,325	—
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匯兌收益淨額的影響	(7,175)	—
可換股債券估計現金流量變動收益的影響	(19,355)	—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確認的公平值收益的影響	(36,648)	—
	<u>77,665</u>	<u>(573,750)</u>
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虧損)(經攤薄)	<u>77,665</u>	<u>(573,750)</u>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攤薄)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19,000	626,899
轉換可換股債券的影響	95,997	—
轉換可換股票據的影響	107,000	—
以零代價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證視作發行股份的影響	3,765	—
	<u>1,025,762</u>	<u>626,899</u>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其行使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每股經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本集團之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債券。

11. 存貨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9,054	8,971
在製品	17,567	23,121
製成品	21,413	14,911
	<u>48,034</u>	<u>47,003</u>

12.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280,721	215,264
減：呆賬撥備	(19,397)	(15,198)
	<u>261,324</u>	<u>200,066</u>
其他應收款項	53,776	82,058
應收票據	32,132	33,49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45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9,620
	<u>347,232</u>	<u>325,700</u>
貸款及應收款項	66,172	58,758
預付款項及按金	93,023	104,887
	<u>506,427</u>	<u>489,345</u>

所有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包括應收票據、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賬齡分析

應收貿易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約人民幣19,397,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15,198,000元)，於呈報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226,049	182,614
超過三個月但一年內	24,086	14,730
超過一年	11,189	2,722
	<u>261,324</u>	<u>200,06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1,324</u>	<u>200,066</u>

應收貿易款項於發票日期起計60至180日內到期。

### 13.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110,896	88,467
應付票據	—	40,889
其他應付款項	34,909	32,745
客戶墊款	14,613	23,28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8,334
應付董事款項	720	1,600
	<u>161,138</u>	<u>205,319</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61,138	205,319
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總額	1,654	12,487
	<u>162,792</u>	<u>217,806</u>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於呈報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70,545	65,031
超過三個月但一年內	32,064	18,928
超過一年	8,287	4,508
	<u>110,896</u>	<u>88,467</u>

所有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包括應付關連公司及董事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清償或確認為收入。

## 14. 承擔

(a)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有效而在財務報表中未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已訂約	<u>11,385</u>	<u>839</u>

(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須於下列期間內支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025	2,538
一年後但五年內	445	1,573
超過五年	<u>827</u>	<u>907</u>
	<u>2,297</u>	<u>5,018</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多個物業。租賃一般最初為期一至兩年。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表現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為人民幣750,328,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804,183,000元)。本集團之毛利約為人民幣139,475,000元(二零一零年：約為人民幣192,479,000元)。毛利率約為19%。本集團年內純利約為人民幣91,518,000元(二零一零年：淨虧損約人民幣573,750,000元，但若撇除一次性商譽減值人民幣647,000,000元，純利則約為人民幣73,250,000元)，較去年大幅增加約人民幣665,268,000元，亦較去年撇除一次性商譽減值後之純利增長約人民幣18,268,000元或約25%。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約達人民幣349,416,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255,733,000元)，較其上年度大幅增長約37%。

本年度，本集團繼續加大對風電項目的投資力度，收購了克什克騰旗朗誠瑞風電力發展有限公司（「朗誠」）及河北紅松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紅松」）的股權，並以電網建設及風機葉片製造為主要發展業務，輔以二極管製造等業務。上述不同種類的業務發展，既可以拓展不同的收入渠道，又能相互促進、相輔相成，令本公司的產業結構不斷優化。同時各項業務實現了跨越式發展，尤其是風電相關業務的盈利能力有了顯著提高，為未來實現及鞏固風電運營業務的綜合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 **(一) 風電場投資運營業務**

### **1. 投資紅松**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承德瑞風新能源風電設備有限公司（「瑞風風電」）收購承德北辰高新科技有限公司（「北辰高新科技」）全部股權。北辰高新科技擁有紅松 5.77% 的股權，紅松以風力發電為主營業務，向華北電網有限公司（「華北電網」）輸送清潔能源。

紅松於二零零一年於中國成立，是中國河北省承德市成功運營風電場之先驅企業之一。經過十餘年的發展，紅松的風場資源儲備已經初具規模，並已發展為「黃金標準」清潔發展機制（「CDM」）項目，符合資格於中國境內提供碳信用額。紅松所經營風電場的最大可裝機容量為 596.4 兆瓦。

紅松的主要收入來源為向華北電網售電，亦有小部分收益來自分包風機葉片安裝及銷售碳信用額。過去十年間，紅松一直取得盈利，並將其中大部分溢利派予其股東。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紅松售予華北電網電量近 4 億千瓦時。

紅松風電場地理位置鄰近朗誠風電場，其現有的風力發電業務和電網連接將令本公司的業務發展計劃如虎添翼。

## 2. 朗誠風電場持續開發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瑞風風電收購朗誠70%的股權。該項交易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完成，從而使朗誠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使本公司擁有朗誠位於中國內蒙古克什克騰旗之風場資源。

朗誠於二零零五年成立，主要運營位於內蒙古克什克騰旗之風電場。朗誠的最大可裝機容量為594兆瓦，風電場建設工程正在進行，目前已投資約人民幣1億元，一至三期的道路施工、基礎環等主要基礎建設工作已完成。

朗誠風電場地理位置鄰近紅松風電場，朗誠投入運作後所生產的電力預期會並網輸送到華北電網。

### (二) 電網建設業務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河北北辰電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北辰電網」)於二零零一年成立，主要從事建設、安裝、維修以及測試電力設施。

北辰電網具有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發的建築業企業送變電工程專業承包一級資質，以及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頒發的承裝(修、試)電力設施一級許可證。憑此兩項一級許可證，北辰電網獲授權可承接500千伏及以上高壓輸電綫路工程以及中國國家電網公司區域子公司的該等項目工程。

除了上述認證以外，北辰電網亦已擁有GB/T19001:2000 idt ISO9001:2000、GB/T24001-2004 idt ISO14001:2004以及GB/T28001-2001等國際標準認證。

### (三) 風機葉片製造業務

瑞風風電專注於製造及加工風機葉片及零件，其產品包括750千瓦和1.5兆瓦風機葉片。瑞風風電於二零零六年通過了ISO9001質量體系認證。

瑞風風電的風機葉片製造及加工基地位於中國河北省承德市，享有臨近河北及內蒙古地區風電場的地區性優勢(中國安裝的風力發電機約25%集中於該地區，勢將減少風機葉片運輸及安裝成本)。該生產基地每年最高能產400組1.5兆瓦風機葉片以及240組750千瓦風機葉片。

瑞風風電的主要客戶包括以河北為基地的中航惠騰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中國最大規模風機葉片製造商之一。瑞風風電於建造大型風機葉片方面已累積豐富經驗，現致力透過提供專業周到的服務和產品予其它風電設備製造商，提升其於風機葉片製造業的地位，進而擴大其客戶基礎。

#### **(四) 二極管製造業務**

本集團的二極管製造業務主要通過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常州銀河電器有限公司(「銀河電器」)運營。

銀河電器主要從事各類二極管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是中國主要的二極管製造商及中國最大的整流二極管製造商。

憑藉銀河電器專業的半導體分立器件研發、生產、銷售和技術支持實力，本集團的二極管製造業務保持穩定。

#### **前景展望**

風能是離我們最近，取用最方便，儲量巨大的清潔能源。世界風能總量大約是世界總能耗的3倍。只要全球風能的1%被善以利用，則可以減少全球3%的能源消耗。如果全球風能的1%用於發電，可佔世界總電量的8%至9%，由此可見風能的利用空間非常巨大。

近年來，隨著全球性能源短缺、環境污染和全球溫室效應等問題的日益突出，積極開發可再生能源，已成為世界各國尋找可持續發展、培育新的經濟增長點的重要戰略選擇，其中發展勢頭最為強勁的尤屬風電產業。尤其是在日本福島核洩漏事故發生後，各國都在一定程度上增大了對風電等可再生能源的關注和依賴。

二零一一年中國在風電總並網裝機容量和年度新增並網裝機容量上均超越美國，成為名副其實的全球第一，是中國風電發展史上具有歷史轉折和里程碑意義的一個特殊年份。根據相關數據顯示，二零一一年中國風力發電量增速居各大能源發電之首，但與此同時，雖然中國累計風電裝機並網容量佔到電力總裝機並網容量的近5%，但風電發電量僅佔全社會用電量的1.4%，凸顯出風電的運用率尚極其有限，未來仍有充足的發展空間。

作為目前技術最成熟、最具規模化開發條件和商業化發展前景的可再生能源，預計風電作為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的重要地位不會改變。按照有關發展規劃，「十二五」時期中國的風電並網裝機容量仍將保持年均新增1,500萬千瓦左右的發展速度，市場潛力巨大。在這樣的背景下，中國風電產業將步入一個新的發展階段，《可再生能源法》、《可再生能源中長期發展規劃》等一系列政策規劃將在此期間起到關鍵性作用。可以預見，未來行業發展會朝著更加科學精細化發展，注重提高質量和效率。

基於有利的政策平台和產業環境，本公司將充份利用紅松及朗誠兩大風場並結合自身電網業務的資源及優勢，繼續加快風電相關業務尤其是風電運營業務的步伐。紅松與朗誠兩大風電場將因為地理位置相鄰而產生協同效應，該區域將形成可裝機容量超過1,000兆瓦的大型風電場。本公司致力於成為以風電收入為主，現金流穩定且盈利能力更高的風電綜合運營商。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在開發利用風場資源、實現綜合運營為發展戰略的指導下，不斷的致力於可再生能源的開發利用，並將結合自身電網業務的資源及優勢，積極尋覓新的發展良機。同時，我們也將持續做好現有及潛在風場項目的前期開發工作，並逐步淡化二極管製造等非風電業務所佔的收入比重，力求在不久的將來於風電行業內佔有穩固之市場地位，為未來的長遠發展奠定更為穩固和廣闊的基礎，為社會創造更多的價值，為本公司股東及廣大投資者實現更多回報。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人民幣750,328,000元乃源自兩個業務分部 — 能源相關業務及二極管製造業務。能源相關業務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369,453,000元，增幅約為39%，於回顧年度內，其中約人民幣317,683,000元乃主要來自建設電網業務。能源相關業務主要位於河北省承德市及內蒙古。

二極管製造業務於回顧年度內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380,875,000元。本集團二極管製造業務的生產基地主要位於江蘇省常州市。

### 按業務劃分的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加／(減少)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百分比變動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b>(i) 能源相關業務</b>				
建設電網及顧問	317.68	262.13	55.55	21.19
銷售及加工風機葉片	51.77	4.58	47.19	1,030.35
	<u>369.45</u>	<u>266.71</u>	<u>102.74</u>	<u>38.52</u>
<b>(ii) 二極管製造業務</b>				
塑封二極管	264.42	285.40	(20.98)	(7.35)
玻封二極管	29.82	28.37	1.45	5.11
整流橋	2.82	7.55	(4.73)	(62.65)
表面貼裝二極管	83.64	214.73	(131.09)	(61.05)
其他	0.18	1.42	(1.24)	(87.32)
	<u>380.88</u>	<u>537.47</u>	<u>(156.59)</u>	<u>(29.13)</u>
<b>總計</b>	<u><u>750.33</u></u>	<u><u>804.18</u></u>	<u><u>(53.85)</u></u>	<u><u>(6.70)</u></u>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分包成本、工資、水、電、汽及其他輔助性材料的成本等。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610,853,000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81%，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6%有所增加。

## **毛利**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下跌約28%至約人民幣139,475,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192,479,000元)，而毛利率亦由約24%下跌至約19%。

##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主要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36,648,000元；二零一零年：零)、可換股債券估計現金流量變動收益(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19,355,000元；二零一零年：零)、收購朗誠的議價收購收益(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6,105,000元；二零一零年：零)、視作出售朗誠聯營公司收益(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8,101,000元；二零一零年：零)、廠房及機器相關經營租賃收入(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20,149,000元；二零一零年：零)、收購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的補償收入(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19,656,000元；二零一零年：零)及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898,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571,000元)。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增加約人民幣109,878,000元乃主要由於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收購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的補償收入、可換股債券估計現金流量變動收益、收購朗誠的議價收購收益、視作出售朗誠聯營公司收益，以及廠房及機器相關經營租賃收入所致。

##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銷售及分銷活動的佣金支出、旅費、銷售人員的工資及薪金與運輸成本。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銷成本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有所下跌。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工資、薪金與福利開支、專業費用、辦公室設備折舊開支、壞賬準備、維修開支及應酬費。

##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經營開支為人民幣647,000,000元，乃收購富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富力」)相關的商譽減值，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經營開支則為零。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本集團獲得的銀行貸款及發行的承付票及可換股債券／票據的利息支出及銀行費用，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人民幣82,682,000元，而去年則約為人民幣25,154,000元。融資成本增加乃由於在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票據及承付票以收購能源相關業務所致。

## **稅項**

因二零一一年之所得稅退稅，稅項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626,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570,000元。

## **純利／(淨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增加約人民幣665,268,000元至約人民幣91,518,000元(二零一零年：淨虧損約人民幣573,750,000元)。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能源相關業務所產生的溢利、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所致，而上一年度收購富力的商譽減值人民幣647,0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已不再應用。倘不計及收購富力的商譽減值人民幣647,000,000元，則經調整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

##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增加至約人民幣360,736,000元，而二零一零年則約為人民幣341,646,000元。

## **流動資金及融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達約人民幣86,283,000元(主要包括約人民幣79,924,000元、445,000美元及4,388,000港元)及約人民幣208,887,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借貸額約為人民幣483,598,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51,903,000元增加約7%。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業務所產生的穩健經常現金流償還債項。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4%減少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6%。該比率乃根據本集團的總負債除以其總資產計算。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及港元結算。本集團的收入約85%以人民幣結算，其餘以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結算。本集團約人民幣331,598,000元的借貸為定息貸款，而人民幣152,000,000元則為浮動利率貸款。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對沖措施，此乃由於董事會認為任何對沖措施的成本會高於貨幣波動產生的成本的潛在風險以及個別交易的利率波動。

### **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高銀(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聘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同意出任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份認股權證發行價0.03港元認購最多150,000,000份認股權證。配售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完成，而本公司已根據配售事項按初步認購價1.60港元（可予調整）發行及配發合共最多240,000,000港元的認股權證。

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1.60港元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後，將發行最多15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12,000,000份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獲行使，而於本公告日期，138,000,000份認股權證尚未行使。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的公告。

### **收購事項**

#### *收購北辰高新科技的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瑞風風電（作為買方）與李保勝先生（作為賣方及擔保人）、李保軍先生、李娟女士、孟艷榮女士及李寶民先生（各為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該等賣方各自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合共收購北辰高新科技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0,802,400元。

由於收購事項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李保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主要股東。李保軍先生(李保勝先生的堂兄)、孟艷榮女士(李保勝先生的配偶)及李寶民先生(李保勝先生的堂弟)各自均為李保勝先生的聯繫人。李寶民先生及李娟女士於有關時間亦為北辰電網(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現為本公司的副總經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等賣方及擔保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上述收購事項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且已經完成。

上述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刊發的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刊發的通函。

### *收購朗誠的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瑞風風電(作為買方)與李保勝先生(作為賣方及擔保人)及李保軍先生(作為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該等賣方各自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合共收購朗誠的7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1,500,000元。緊接訂立上述收購協議前，朗誠為本公司擁有30%的聯營公司。

由於上述收購事項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上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李保勝先生(其中一名賣方及擔保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主要股東。李保軍先生(其中一名賣方)為李保勝先生的堂兄，故為其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各名賣方及擔保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上述收購事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且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完成。

上述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刊發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刊發的通函。

## **更新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通過決議案，更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0%新股份，以及於聯交所購回不多於當時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上述更新一般授權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的通函及公告。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2,554,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10,619,000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貸款的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本公司完成收購富力全部已發行股本後，本公司的直接全資控股附屬公司Sun Light Plane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抵押予承付票持有人，以抵押本公司於承付票項下的責任，承付票乃由本公司發行，以清償金額為330,000,000港元的部分代價。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發行本金額18,58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予添勝企業有限公司(「添勝」)後，富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抵押予添勝，以抵押本公司於上述可換股債券項下的責任。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約有2,200名全職僱員(二零一零年：2,800名)，包括900名能源相關業務及1,300名二極管生產業務僱員。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93,194,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92,695,000元)。本集團根據本集團薪酬政策的一般準則按僱員的表現發放薪金及花紅組合。

##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以提高管理質素並保障本公司股東整體權益，就實現此承諾，本集團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反映負責任的企業須具誠信、透明度及高操守標準。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屈衛東先生及胡曉林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獲委任)，而黃慧玲女士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席。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本公告於提呈董事會批准前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的過戶冊及股東登記冊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屆時所有股份轉讓將不會受理。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星期三)舉行的二零一一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

##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本公告的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國衛」)同意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國衛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的保證委聘，因此國衛並無就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本公司運作的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年內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報告期後事項

### (1) 行使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持有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按每股1.60港元的認購價行使12,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導致本公司發行12,000,000股普通股，行使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200,000港元。有關認股權證的進一步詳情亦載於上述「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一段內。

### (2) 轉換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總額為6,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本金額為18,580,000美元、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所附帶之轉換權已按每股1.50港元的轉換價獲得行使；致使發行31,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有關可換股債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公告。

## 刊發二零一一年年報

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c-ruifeng.com> 及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銀河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保勝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李保勝先生、張志祥先生及許小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慧玲女士、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